

逢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施行準則

95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8月19日奉校長核定

99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07日奉校長核定

教育部99年05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9007876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28日奉校長核定

教育部100年05月13日臺高(二)字第100007620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三條 各系所得針對雙聯學制之申請資格、甄審規定、課程與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兩校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國外學校相關所訂定合作計畫，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並經兩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

第四條 同時在本校及國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者，於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習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習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雙學位所須修習之課程、學分及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等事項，由各系所依兩校規定共同訂定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五條 依本準則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修讀銜接兩校課程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採多元作業模式，兩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文憑或學位證書註明為合作學校共同授予），或個別頒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第六條 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根據合作協議由派遣學校系所依接受學校系所之規定甄選之。

第七條 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合作協議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學生入學後，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報到註冊，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申請抵免。

第九條 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兵役)事宜，依本校學生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施行準則辦理。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修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申請抵免。

第十條 雙方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修習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及學分。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